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ShangGong Group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66 号 2 楼报告厅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张敏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的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5 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吸收合并公司子公司 DAP 上海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1.01 选举张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02 选举朱旭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03 选举尹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04 选举黄颖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05 选举卢宇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06 选举李文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1.07 选举芮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8 选举奚立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9 选举陈臻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12.01 选举乔军海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2.02 选举陈孟钊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四、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五、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七、休会（会务组统计表决结果）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提出如下说明：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同时相应承担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程。

五、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议程，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股东在开会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人数一般以五人为限，超过五人时，取持股数的前五位股东（未能在会上发言的股东，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于会后接待，并作好解答）。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排列在前。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会议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的位置进行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要超过五分钟。

七、公司董事长可亲自或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八、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请按表决说明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请上海震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程序、内容进行见证。

九、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议案一 2016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二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三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四 2016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14
议案五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
议案六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议案七 关于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8
议案八 关于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9
议案九 关于吸收合并公司子公司 DAP 上海的议案	21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65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70

议案一 2016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及《香港商报》上披露的报告全文和摘要，现提请大会审议。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二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现在向各位董事汇报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和 2017 年经营工作目标和业务发展计划。

一、2016 年主要工作回顾

回顾 2016 年，世界经济依然在低速增长的轨道之中徘徊，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速 7 年来最低，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地区和全球性挑战突发多发。受到英国“脱欧”、难民危机及恐怖主义等因素的影响，欧洲一体化进程遭受严重挫折，对欧洲安全及经济利益带来冲击。从国内来看，我国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74.4 万亿元，增长 6.7%，名列世界前茅。但仍面临国内结构性问题突出、风险隐患显现、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多重困难。

2016 年，我国缝制机械行业面临的整体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下游纺织服装业投资增速下滑明显，行业内外市场增长动力偏弱，总体需求疲软。针对这一现状，行业企业一方面主动减产、去库存，稳定企业正常发展，另一方面紧抓国际制造业转移机遇，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加快技术创新，以智能制造激发市场新需求，推动行业平稳发展，加快行业增长动力转换。

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统计数据显示，行业百家骨干整机生产企业 2016 年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141.9 亿元，同比增长 3.09%；累计生产缝制机械整机产品 504.4 万台，同比下降 3.61%，行业生产规模有所缩减。工业缝纫机方面，行业百家骨干整机生产企业在 2016 年累计生产工业缝纫机 337 万台，同比基本持平。家用缝纫机方面，2016 年协会统计范围内累计生产家用缝纫机 147.3 万台，同比下降 11.5%，其中生产普通家用缝纫机 65.9 万台，同比下降 18.07%；生产多功能家用缝纫机 81.3 万台，同比下降 5.38%。2016 年，我国缝制机械行业市场情况较 2015 年有所好转，行业百家骨干整机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53.2 亿元，同比增长 5.62%。累计销售缝制机械整机产品 516.9 万台，同比下降 1.04%。其中工业机销售 353.8 万台，同比上升 5.35%；家用机销售 145.1 万台，同比下降 12.02%，家用机市场依旧持续下滑，形势严峻。

2016 年，公司迎来了市场化改革的重大机遇。公司借助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东风，

稳步推进混合所有制体制改革，继续坚持技术领先企业发展战略，努力拓展市场，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实现了“十三五”规划的良好开局。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完成 27.60 亿万元，同比增加 19.27%，主要是公司投资控股的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并期间变化同比增加物流服务收入 3.16 亿元；缝制设备销售收入同比较增长 9.30%。

本期营业利润实现 2.01 亿元，同比下降 4.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 亿元，同比下降 8.38 %。同期比较，主要增、减利因素如下：

- 1、同比增加营业毛利 1,969 万元，主要是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9.27%；
 - 2、同比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1,404 万元，主要是同比减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及同比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综合所致；
 - 3、同比增加投资收益 955 万元；主要是本期增加 Stoll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所致；
 - 4、同比增加营业外收入 1,345 万元，主要是同比增加政府补助收入以及无法支付应付款清理等综合所致；
 - 5、同比减少少数股东损益 151 万元；
 - 6、同比增加期间费用 5,173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361 万元；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868 万元；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944 万元，主要是汇兑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 7、同比增加营业外支出 130 万元，主要是同比增加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 8、同比增加所得税费用 1,840 万元，主要是欧洲子公司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 合计增利因素 5,824 万元，减利因素 7,143 万元，净减利 1,319 万元。

2016 年期末资产总额 35.06 亿元，比上年末 31.47 万元，增加 3.59 亿元，增幅 11.42%；负债总额为 12.98 亿元，比上年末 10.96 万元，增加 2.02 亿元，增幅 18.40%，主要是银行借款比年初增加 0.9 亿以及上工欧洲公司本年增加的应付的投资 Stoll 公司的尾款所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 2016 年共召开 10 次会议，除审议定期报告等常规事项外，董事会重点对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制定，以及公司市场化改革和内部整合重组的推进进行了策划和决策。此外，董事会还按照市场化原则审议通过了相关制度，为公司探索转换并推行激励与约束机制提供了有力支持。

围绕 2016 年经营工作主题和经营目标，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稳步推进市场化改革，积极探索并购重组

在上海市和浦东新区各级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公司于 2016 年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

公司原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浦东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00 万股 A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浦科飞人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由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通过推进市场化改革，公司形成了非公所有制与国有股东持股较为均衡的股权结构。

2016 年，公司在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市场化改革的同时，还探索实施海外并购。根据公司的全球战略布局，为了拓展产业链及新兴工业领域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一家拥有先进的碳素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制造工艺及专利技术的欧洲高端制造业上市公司。公司及上工欧洲相关人员历时数月，由于谈判较为复杂，公司未能在最后期限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就关键条款达成一致，故最终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虽然本次重组终止，但公司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对碳素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制造和航空航天制造行业领域的情况有了更加透彻地了解，积累了海外并购的宝贵经验。

上工欧洲在 2016 年初完成了投资德国 Stoll 公司，成为持有其 26%股权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使公司的产业链拓展延伸至电脑针织横机制造领域，Stoll 公司具有技术创新和产品性能优越的优势，具备遍及全球的销售和服务网络的基础。在公司完成对 Stoll 公司的投资后，其经营状况显著改善，由原先的亏损转变为较大幅度的盈利，公司因此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二）加强统一营销管理，积极扩大市场份额

按照公司的统一部署，实施 DAP 销售平台统一协调管理后取得了可喜的经营业绩。其中，2016 年上工欧洲营业收入约 13.5 亿元，同比增长 7.04%。上工欧洲在巩固欧美市场的同时，十分重视发展迅猛的南亚市场营销，在孟加拉国设立营销办事处，加大南亚市场的销售力量，取得了初步的效果。DA 公司在 2016 年继续保持中厚料机中高端客户市场的较大占有率，同时在服装加工方面，上袖机、开袋机、贴袋机、省缝机等均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百福公司 2016 年新增订单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百福公司在凯泽斯劳滕开展了牛仔周活动，效果良好，新开发的牛仔系列缝纫单元产品有望于 2017 年开始批量销售。百福 KSL 分公司 2016 年新增订单同比有所增加，还完成了中国大客户的缝制机器人项目的交付和验收，KSL110 安全气囊机订单在 2016 年也大幅增加。

公司国内和东南亚地区市场营销工作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全年实现工业缝纫机销售收入超过 5 亿元，其中 DAP 上海加大对大客户的跟踪服务，基本完成了客户大型自动缝纫加工生产线项目；上工宝石为设立合资企业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在全球行业不

景气的情况下，基本稳定了销售网络，增强了经销商和客户对上工宝石的信心。上工宝石主要聚焦于生产销售标准型缝纫机，有助于公司加快弥补在标准型缝纫机方面的短板，有助于尽早做强做大中国制造。

（三）坚持产品创新研发，推动技术产品升级

公司在 2016 年继续坚持产品创新研发和技术升级，坚持以自动化、模块化、智能化为产品开发方向，瞄准新材料、新工艺、新产业领域，以工业 4.0 为发展目标推动技术升级，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为继续保持在传统产品方面的领先优势，DA 公司在 2016 年继续对衬衫、西服西裤自动缝制单元以及新型中厚料机等进行新产品研发。此外，DA 公司还积极推进新型电控系统的研发，并继续进行具有工业 4.0 特征的 M2M 系统研发、试制和客户应用项目。

百福公司及其子公司百福张家港在 2016 年按计划推进牛仔系列自动缝制单元、鞋机等领域的研发工作，基本完成牛仔机系列的研发。此外，组织开展了鞋机的研讨会，明确定义了下一代鞋机的特性，并计划在 2017 年中国国际缝制设备展览会（CISMA）中展出。

百福 KSL 分公司在 2017 年继续为汽车行业提供自动化缝制设备，成功地为英国某高端汽车公司研发并制造了一款带程控旋转机头和刺绣应用的高端自动化缝制单元。百福 KSL 分公司还参与了由 Adidas 公司和德国亚琛工大联合开发的 SPEED FACTORY 项目的重要核心部分，完成了其研发的自动化缝制设备并通过验收。此外，百福 KSL 分公司为一家德国/瑞典的全球化企业完成了全新的 FPS300 过滤袋缝制生产线的研发项目。

上工蝴蝶在 2016 年重点开发了缝绣一体机和蜜蜂牌小型多功能缝纫机。第一批缝绣一体机已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投放市场并实现销售，该产品还在 2016 年荣获第七届中国（大连）轻工商品博览会金奖、最具创新活力老字号奖。

（四）深化内部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公司在 2016 年进一步深化内部整合，开始实施集团公司对 DAP 上海和上工蝴蝶两家子公司的吸收合并工作，目的在于使集团公司直接掌控销售和研发并成为利润中心，逐步解决公司长期以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无法分红的问题，更好地回报上市公司股东。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上工蝴蝶分公司的设立，于 2017 年正式运营；DAP 上海 40% 股权的转让交易也已完成，设立分公司及后续吸收合并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扩大，上工欧洲组建了自己的管理团队，其对其下属子公司的

整合发挥了良好的协同效应。百福公司在吸收合并 KSL 公司后，成功地将 CNC 程控花样机、大型机器人等有一定数量规模的标准化定型产品的生产转移到凯泽斯劳滕工厂，而在洛施工厂则专注于客户定制产品，为客户提供各类自动化解决方案。2016 年，在上工欧洲的协调下，DA 公司继续配合百福公司完成了销售子公司的整合工作，同时，捷克工厂和罗马尼亚工厂根据上工欧洲生产协同和整合战略，在保证和提升 DA 产品产能的同时，扩大为百福公司和百福 KSL 分公司配套加工和供应零部件。以上整合措施的完成将对公司在未来进一步深化对上工欧洲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整合重组创造了良好条件。

为实现在“十三五”期间建设好国内制造基地的战略目标，公司在 2016 年完成了子公司 DA 苏州和百福太仓的合并重组并搬迁至张家港基地的工作，倾力打造公司的中厚料机生产基地。随着上工宝石生产经营趋向稳定，公司逐步将 DA、百福在服装机方面的技术嫁接在上工宝石现有机型之上，提高国产机器的技术水平和稳定性，努力使上工台州工厂生产出更多高性价比的产品。

（五）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优化企业人力资源

公司在 2016 年基本完成了集团公司、DAP 上海和上工蝴蝶三家企业的合署经营，对三家企业进行了合并管理和机构精简，实现一体化办公和统一管理。

公司在 2016 年继续完善绩效考核并全面梳理修订人力资源方面制度。根据国资国企改革要求，还对干部人事方面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

公司海外子公司管控设计流程项目已于 2016 年初步完成《海外子公司管控手册》（中英文版）的编制工作，目前正在提交批准流程。《海外子公司管控手册》的编制与实施有利于推进公司各职能部门真正参与到全球化经营管理之中。

公司在 2016 年完成了很多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从各项经营指标来看，2016 年的预算目标已经基本实现，但是，在肯定 2016 年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还要居安思危，看到公司在经营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在人力资源方面没有完全实现市场化，“大锅饭”、“铁饭碗”问题尚未彻底解决；二是在公司转变为非公所有制后，如何通过完善法人治理、实行经营者激励、优化组织结构等措施真正提升效率尚需探索研究并实施；三是部分下属国内企业的整合与改制力度不够，进度缓慢，需要狠下功夫推进改革；四是部分企业经营长期亏损且尚未找到扭亏为盈的解决途径和方案。

因此，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以继续深化企业市场化改革为重点，继续在内部整合和创新发展方面有所突破，积极拓展市场，寻求潜在的并购项目，为实现公司长期可持

续发展而努力奋斗。

二、2017 年经营工作目标和业务发展计划

2017 年，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驱动发展，提高产品质量和提升企业效益。公司将深入挖掘机器人应用和航空航天制造相关产业及碳素纤维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加工领域的潜力，积极拓展产业链。公司将以体制改革为契机，发挥市场化改革后的机制灵活性，稳固并扩大国内外市场，继续推动跨国经营战略，向着赶超缝制机械行业全球第一的目标奋勇前进。

2017 年，公司将可能面对的风险如下：

1. 行业与市场风险

缝制设备行业是充分市场竞争的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周期性，对下游纺织服装、皮革箱包等行业有较强的依赖性，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缝制设备主业占比的加大，公司受行业整体波动的影响可能加大。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毛利率水平降低，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2. 跨国经营和整合的风险

随着公司在海外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跨国经营对公司组织架构、经营模式、管理团队及员工素质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在生产经营和海外子公司整合过程中，将面临国内外政策制度、企业文化、管理理念等方面差异而带来的具大挑战。

3. 外汇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上工欧洲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运营主要采用欧元等外币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未来的运营带来一定的汇兑导致资产贬值风险。

面对这些风险，2017 年，本公司将以深化公司市场化改革为重点，继续在内部整合和创新发展方面有所突破，在企业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狠下功夫，积极拓展市场，发展中国制造，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奋斗。

2017 年公司主要经营目标：

2017 年的主要经营预算指标为：营业收入 29.5 亿元，同比增长 6.88%；营业利润 2.44 亿元，同比增长 21.14%；净利润 1.80 亿元，同比增长 11.4%；应收账款周转率 7.29 次和存货周转率 3.33 次。

2017 年经营工作主要任务：

（一）深化公司市场化改革，提升人力资源水平

公司在完成了混合所有制体制改革后，要及时推进公司机制的转换。通过制度创新、管理机构的精简调整等措施提升效率。

要突破原有体制下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瓶颈，树立市场化经营管理理念。对企业领导干部的选聘要以德为先、任人唯贤。考评应比贡献大小，要做到奖罚分明、能上能下。集团公司和各企业要进一步精兵简政，优化组织结构。全面推行总经理负责制，加强企业领导团队建设，转变领导人员的经营理念和工作作风，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要补充与完善员工的薪酬激励和绩效考核方案，企业员工薪酬制度应符合人才和人力市场化原则，逐步实现全体员工薪酬达到市场化水平，更好地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是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要以加强培养为基础、选准用好为根本、从严管理为保障，要不断完善年轻干部的培训计划和青年人才的引进工作，在企业生产经营的实践中培养选拔一批德才兼备、敢于担当、服务职工、清正廉洁的年轻才俊。

（二）继续推进兼并重组，加快企业整合发展

公司近十多年来的成长壮大得益于成功的海内外并购，基本实现了“上工”业务板块的振兴，实现了产销规模全国乃至全球领先的局面，同时也积累了较多兼并重组、整合发展的经验和教训。2017年公司拟继续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优势，推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收购兼并。在上工业务板块，公司将探索通过进一步的并购补充产品结构，主要在目前公司产品范围中缺少的绣花机、提花机、链式缝纫机和裁床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等领域寻求目标，逐步形成以缝制设备为主体的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完备的产业链。

按照公司“十三五”规划，公司应择机发展航空航天领域相关配套产品制造业。2017年应在去年探索实践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深入地调研和接洽，希望能早日确立适合的投资目标项目。面对中国航空航天工业特别是商用飞机制造业迅速发展的市场大趋势，上工申贝应积极参与并借机拓展业务，使企业取得更大发展。

在申贝业务板块，公司也将积极寻求申贝品牌原有产业相关的并购机会，在申贝品牌原有的基础上，瞄准办公设备、医疗设备和影像器材等领域，寻找投资并购机会，力争早日实现重振申贝的目标。

诸多实践证明，完成收购兼并仅仅是进入新业务或扩大原有业务的开始，并购后的持续整合对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只有按照市场的变化和企业的实际情况进

行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协同地整合重组，才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产生新增效益。集团公司要继续做好内部机构的精简与整合工作，真正实现集团公司实体化运营。公司将继续做好集团公司吸收合并 DAP 上海和上工蝴蝶的后续工作，由集团 DAP 分公司直接管理国内及东南亚地区的销售，由蝴蝶家用机分公司直接负责国内外家用机市场营销工作。同时，集团公司的财务、行政等方面的工作实行统一管理，使集团公司提升管理效率，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将大力推进上工欧洲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整合的工作，尽早实现对 DAP 营销平台的直接管理，以及对 DA、百福、KSL 研发和生产的直接管理，落实公司对海外子公司在研发、生产和销售上的战略部署。通过实体化的协同整合和明确分工，有效消灭本位主义，避免内部竞争，实现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经济效益。

（三）加强品牌形象推广，积极拓展市场份额

2017 年，要继续推行专业化多品牌的市场营销战略，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各分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集团公司及下属各企业要积极做好德国 Texprocess 展会和 2017 年中国国际缝制设备展览会（CISMA）的参展工作，借助展会契机，展示产品技术实力，加强企业的形象与品牌宣传，要尽可能邀请各类客户和经销商参与展会，提升客户和经销商的信心，提高其与公司之间的粘度。

上工欧洲负责协调管理除 DAP 上海之外的各 DAP 销售公司，做好欧美市场和南亚地区的市场营销管理工作。计划在俄罗斯、印度、孟加拉国设立销售子公司，直接管理运营快速发展的市场，深入挖掘潜在的关键客户，抓紧推进落实 DA traditional 和上工宝石产品在南亚市场和南美市场的推广销售，扩大传统标准型产品的市场份额。发挥各 DAP 销售公司的渠道作用，积极配合支持集团公司使用 Mauser 品牌销售包、绷等链式缝纫机和低端厚料机的策略，补充公司工业缝制设备的产品范围，扩大中国制造产品销售规模。重视督促协调 DAP 销售公司加强对百福、KSL 等品牌产品销售，实现各品牌分类产品的销售量和利润最大化。

公司将通过 DAP 上海分公司直接对中国和东南亚市场进行营销管理，公司将进一步贴近市场，发挥 DAP 越南、DAP 印尼公司的作用，加大促销力度，提高对客户服务水平。公司还将不断完善和落实大客户巡访制度，抓好重大项目的跟踪落实工作，抓好新产品的客户开发工作，进一步抓好全国监狱市场的销售拓展工作。继续做好中厚料机大客户直销和新品推介工作，巩固和拓展优势市场。进一步攻克沙发、箱包、制鞋等薄

弱市场。此外，公司将通过收购兼并相关自动化目标企业，与 DA 制造协作配合，加快开发步伐，建立“二衣二裤”的自动化样板流水线，向业界展示公司多品牌产品的自动化、模块化和智能化，从而赢得更多的客户青睐。

（四）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推动技术改进创新

公司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以自动化、模块化、智能化为方向进行产品研发，瞄准新材料、新工艺、新产业领域，努力开拓一片“蓝海”市场，从而使企业获得长期的、可持续的快速发展。集团技术中心要加强技术管理和开发项目管理，要加快技术人才引进，参与到国内外企业的技术研发中。推进国内电控系统软件开发工作，力争在单轴电控系统降本增效和多轴电控系统的设计开发两个方面早出成果。

DA 公司要完成 581 全自动送料圆头锁眼机、745-35-10 自动开袋机配 DAC Comfort 电控、550-12-33/34 内饰起皱工作站的优化设计、M-Type 3 中厚料机等产品的设计开发，对 Beisler 1220-6 自动包缝单元配 DAC Classic 电控（新软件），推进 M2M 系统在波兰 Lear 公司和罗马尼亚 JCI 工厂试用等项目。

百福公司要继续推进新一代鞋机的研发，力争在 Cisma 展会期间启动商业推介。启动铺带机器人的开发项目，与中国目标客户以及 DA 制造协力合作，力争年内试制出功能样机。做好 KSL110 安全气囊机、244/246 床垫机和新研发的牛仔系列缝制单元的量产工作。

DA 制造要做好 DAC Comfort 电控器的承接生产，努力实现年生产销售 500 套的目标。继续推进衬衫自动袖叉机、衬衫自动贴袋机的试制、生产和销售，进一步完善衬衫一步式自动复仕机、自动合缝机等生产销售，做好 KL201 汽车安全气囊缝制单元的 DAC classic 配套（新软件）、KL950 自动多针机的完善与销售工作。同时，采用 DAC Comfort 电控替代国产自动缝制单元目前使用的 PLC 控制系统。

上工宝石要继续将新品开发作为 2017 年的重点工作之一。积极推动标准型产品的智能化、模块化升级发展，与集团技术中心合作升级平、包、绷三类大批量缝纫机的电控系统。同时，逐一对双针、曲折、锁、套、花样等五类中批量缝纫机进行改进升级和开发试制，形成平台化、多品牌、分档次的同类产品归口统一生产的格局。

（五）完善内部管控，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在 2017 年将继续做好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持续针对 2016 年度内控复评测试及缺陷进行整改，做好公司系统内控规范化建设的梳理、监督和完善工作。加强对工程造价的审计和对控股子公司循环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

继续完善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继续做好公司年度全面预算的执行和管理工作，做好公司内的资金安排和资金统筹工作，做好财务风险预警工作，实现对重大财务风险的预警管理。

继续做好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工作，对上工蝴蝶、DAP 上海合并进入集团公司后的程序进一步调整。完成 ISO9001 改版认证工作，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产品质量和企业运营质量。同时，加强对定牌生产产品的质量控制，制订定牌生产相关程序文件并落实执行，确保定牌产品质量，维护品牌声誉，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2017 年，上工申贝已经走上了市场化改革后新的征程，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决策下，我们坚信混合所有制体制将给企业带来新的活力，随着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新机制的贯彻落实，将会给广大干部员工注入新的动力，有力推动企业的快速经营发展。

2017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和各项经营目标已经确定，任务相当紧迫和艰巨。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和严峻的行业形势，我们要树立信心、坚定信念，增强克服困难的决心和勇气、团结一致、务实工作，为完成全年主要工作任务和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奋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三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努力、独立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成员平时主要是通过列席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查阅有关资料，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了解掌握公司的主要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一、坚持日常监督，关注重点事项，开展专项检查

2016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检查公司财务、审阅相关业务资料，对公司重要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进行监督，未发现重大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境外投资企业管理办法》，2016 年监事会借助年报审计事务所开展对上工（欧洲）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投资企业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各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认真审阅，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开展了公司决策情况的专项检查和建设工程项目的专项检查，未发现重大风险事项，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建设正按计划进行中。

二、审阅财务报告，发表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季度、半年度报告，并发表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会计报告客观、真实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董事会、高管层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室能够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对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未发现重大违规运作事项。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敬业，较好地履行了各自职责，未发现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四、关注风险管理工作，配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

2016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计划的落实执行过程，积极配合，及时了解内控建设进展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重要性原则要求，监事会从优化内部控制的控制环境要素角度强调了健全内部审计功能的重要

性。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战略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上工申贝改制完成后的首个年度，全球范围内产业整合、优化布局、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的任务相当紧迫和艰巨，境内新设立的生产基地建设不容有失。相信在全体股东的关心支持下，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一定会再接再厉，创造佳绩。监事会坚决贯彻股东大会决议，坚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四 2016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向大会报告 2016 年度财务决算，请审议。

一、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决算进行了查帐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7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状况

（一）2016 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营业收入（万元）	275,986	231,404	1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23	15,742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43	13,384	-12.26
总资产（万元）	350,617	314,670	11.42
总负债（万元）	129,737	109,617	18.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1,635	177,467	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29	0.2869	-8.37
每股净资产（元）	3.4932	3.2350	7.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元）	0.1806	0.0928	94.66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7.5264	8.8702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7.8098	9.3992	减少 1.5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584	7.9912	减少 1.63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2.61	2.87	减少 0.26
速动比率	1.87	2.13	减少 0.26
资产负债率（%）	37.02	34.84	提高 2.18 个百分点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完成 27.60 亿万元，同比增加 19.27%，主要是公司投资控股的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并期间变化同比增加物流服务收入 3.16 亿元；缝制设备销售收入同比较增长 9.30%。

本期营业利润实现 2.01 亿元，同比下降 4.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 亿元，同比下降 8.38 %。同期比较，主要增、减利因素如下：

1、同比增加营业毛利 1,969 万元，主要是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9.27%；

2、同比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1,404 万元，主要是同比减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及同比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综合所致；

3、同比增加投资收益 955 万元；主要是本期增加 Stoll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所致；

4、同比增加营业外收入 1,345 万元，主要是同比增加政府补助收入以及无法支付应付款清理等综合所致；

5、同比减少少数股东损益 151 万元；

6、同比增加期间费用 5,173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361 万元；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868 万元；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944 万元，主要是汇兑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7、同比增加营业外支出 130 万元，主要是同比增加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8、同比增加所得税费用 1,840 万元，主要是欧洲子公司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合计增利因素 5,824 万元，减利因素 7,143 万元，净减利 1,319 万元。

（三）2016 年期末资产总额 35.06 亿元，比上年末 31.47 万元，增加 3.59 亿元，增幅 11.42%；负债总额为 12.98 亿元，比上年末 10.96 万元，增加 2.02 亿元，增幅 18.40%，主要是银行借款比年初增加 0.9 亿以及上工欧洲公司本年增加的应付的投资 Stoll 公司的尾款所致。

（四）现金净流量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	主要原因
现金净流量	566	企业经营活动综合影响所致。
其中：经营活动净流量	9,906	主要是本期企业经营活动的创现能力较好所致。
投资活动净流量	-19,717	主要是本期上工欧洲公司投资德国 Stoll 公司 26%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净流量	9,263	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影响	1,114	主要是本期欧元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三、2017 年公司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营业收入 29.5 亿元，同比增长 6.88%；

营业利润 2.44 亿元，同比增长 21.14%；净利润 1.80 亿元，同比增长 11.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7.29 次和存货周转率 3.33 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五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161,565,335.6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4,231,343.84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由于当年利润未能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不提取法定公积金。母公司当期净利润为 25,362,481.43 元，加上 2016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32,193,721.81 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206,831,240.38 元。鉴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六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报酬 及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该事务所系第 10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16 年度公司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4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关部门做好年度报告和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多年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2017 年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费用分别为 85 万元和 40 万元，与上年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七 关于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银行的授信意向，现拟定 2017 年度公司银行贷款计划额度如下：

2017 年度（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年会）计划等值人民币最高贷款额：13 亿元，贷款担保方式包括质押、抵押、信用担保、贸易融资、银行保函等，具体额度如下：

母公司贷款额度：人民币 3 亿元；

上工（欧洲）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贷款额度：等值人民币 7.7 亿元的欧元借款；

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额度：人民币 2 亿元；

浙江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贷款额度：人民币 0.3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八 关于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9.1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下同）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计划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 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工（欧洲）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工欧洲”）提供贷款担保的额度 7.26 亿元；为上工欧洲的全资子公司德国百福工业系统及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福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额度 0.84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额度 1 亿元。

担保方式为质押、抵押、信用担保、贸易融资、银行保函等。由于合同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上述贷款担保额度适用于 2017 年度（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工（欧洲）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资产管理以及生产、加工、销售工业缝纫设备。注册地位于德国比勒菲尔德市，注册资本 1,250 万欧元，公司持股 100%。2016 年末，总资产 178,591 万元，净资产 68,459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35,056 万元，净利润 12,06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1.7%。2014 年 3 月 25 日，上工欧洲向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商银行”）比勒菲尔德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800 万元的欧元流动资金借款，德商银行上海分行为该笔融资出具融资性保函，并由公司出具金额 7,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保证函为上述融资性保函提供反担保；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工欧洲向德商银行比勒菲尔德分行申请额度为 800 万欧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德商银行上海分行为该笔融资出具融资性保函，并由公司出具金额 880 万欧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公司保证函为上述融资性保函提供反担保；2016 年 9 月 19 日，上工欧洲向德商银行比勒菲尔德分行申请 1,200 万欧元的短期信贷额度，德商银行上海分行为该笔融资出具融资性保函，并由公司出具金额 1,320 万欧元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公司保证函为上述融资性保函提供反担保；2015 年 12 月 21 日，上工欧洲向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申请总金额为 787.8 万欧元的贷款，用以支付上工欧洲收购 Stoll 公司 26%

股权的交易价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为该笔融资出具融资性保函，公司以打浦路 603 号的自有房产作为上述反担保的抵押物。

德国百福工业系统及机械有限公司：公司主营服装类、厚料类和鞋类缝纫设备和自动缝制单元的研发及生产，热塑性材料、合成纤维焊接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注册地位于德国凯泽斯劳滕市，注册资本 500 万欧元，公司持股 100%。2016 年末，总资产 29,788 万元，净资产 8,708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34,172 万元，净利润-59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8%。2015 年 8 月 28 日，百福公司向德商银行凯泽斯劳滕分行申请总金额为 1,000 万欧元的贷款，德商银行上海分行为该笔融资出具融资性保函，并由本公司出具金额 1,100 万欧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公司保证函为上述融资性保函提供反担保。

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主营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配货、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危险品），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及物流信息咨询等。注册地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注册资本 17,882 万元，公司持股 40.03%。2016 年末，总资产 40,091 万元，净资产 23,972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69,672 万元，净利润 736 万元，资产负债率 40.2%。

三、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本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四、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1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1.38%。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九 关于吸收合并公司子公司 DAP 上海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整合公司资源，减少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远战略目标，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工申贝”）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 DAP 上海的议案》，拟分两步吸收合并国内子公司杜克普百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简称“DAP 上海”）。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 DA 公司持有的 DAP 上海 40% 股权，使 DAP 上海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拟实施吸收合并 DAP 上海。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各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DAP 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杜克普百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1500 号 11 楼 1101A—1101D 室

法定代表人：张敏

注册资本：4,213.2342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从缝制机械设备、制衣机械设备、转传系统设备、机电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维修，软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AP 上海最近 2 年主要财务状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546.80	21,471.98
净资产	7,569.11	8,755.60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8,531.97	319,72.13
净利润	1,674.35	1,352.08

公司持有 DAP 上海 100% 股权。

DAP 上海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一级层面），国内一家：杜克普爱华工业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A 制造”），境外两家：杜克普百福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DAP 香港”)和杜克普百福新加坡缝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AP 新加坡”)。此外, DAP 上海持有杜克普爱华缝制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A 苏州”)24%的股权。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上工申贝继续存续经营, DAP 上海注销公司法人资格, 同时新设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杜克普百福贸易分公司(暂定名, 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成为上工申贝的分支机构。

吸收合并完成后, DAP 上海的所有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含房地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全部合并进入上工申贝。DAP 上海下属投资企业的股权由上工申贝持有, 下属投资企业变更股东方名称。DAP 上海的全部债权、债务、应依法缴纳的各种税款及应当承担的所有其他义务和责任全部由上工申贝享有和承继。合并前 DAP 上海对外提供的保证, 其保证责任全部由上工申贝承担。DAP 上海的所有员工将全部由上工申贝接受(将全部成为上工申贝分公司的员工)。DAP 上海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权利和义务将自双方合并完成之日起由上工申贝享有和承担,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减少企业管理层级, 降低管理成本, 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吸收合并 DAP 上海将实现公司直接控制工业缝纫机在国内及东南亚地区的销售, 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DAP 上海并入母公司, 能够将公司在国内的盈利业务并入母公司, 使母公司成为利润中心, 有利于逐步解决长期以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无法分红的问题, 更好地回报上市公司股东。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大会审议, 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实施。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为了更好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现拟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仅针对董、监事会换届所涉及的几个方面：

- 1、公司监事会成员由“5人”修订为“3人”；
- 2、公司暂不设置“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删除相应条款，将“总经理”、“副总经理”修订为“总裁”、“副总裁”；
- 3、由于换届后执行董事仅有1名，故删除《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执行董事会”相关条文。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原章程内容	拟修订为	修订说明
第五条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12楼A-D室 邮政编码：200122	第五条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12楼A-D室 邮政编码：200122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中的住所信息变更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首席执行官 、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首席执行官 、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修订为“总裁”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	“副总经理”修

原章程内容	拟修订为	修订说明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订为“副总裁” 注：本章程后续条文中仅涉及“总经理”修订为“总裁”、“副总经理”修订为“副总裁”的不再一一列示。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删除“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相应涉及“副董事长”的内容亦删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 总经理 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 副总经理 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可以设首席执行官1名、首席运营官1名、首席财务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其具体职责和权限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首席执行官可以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兼任，首席运营官可以由总经理或副董事长兼任，首席财务官可以由副董事长或财务负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 总裁 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 副总裁 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 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相应条文

原章程内容	拟修订为	修订说明
人兼任。 公司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可根据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调整总经理的职责和权限。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删除“董事会可根据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调整总经理的职责和权限。”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监事会由5人改为3人

原章程内容	拟修订为	修订说明
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内容如下：

原规则内容	现修订为	说明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征求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征求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删除“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改为“总裁”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删除“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改为“总裁”

原规则内容	现修订为	说明
他情形。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删除“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改为“总裁”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删除“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改为“总裁”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	删除“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改为“总裁”

原规则内容	现修订为	说明
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执行董事会 公司内部董事为公司执行董事，组成执行董事会，在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负责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项，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会议及其它公司内部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作出预审，重大事项在公司其它相关制度中具体确定。 执行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会议决定由超过半数以上执行董事通过方能作出。执行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定须在下次董事会召开时向董事会报告。	(删除原第三十二条)	删除“执行董事会”条款
第三十三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原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合并

附件 1：公司章程

附件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3）405 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199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沪总字第 019029 号。

1994 年 7 月 1 日，《公司法》实施后，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 号《国务院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和国家体改委、国家国资局体改生（1995）117 号文，以及上海市体改委（96）第 016 号文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三条

（一）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7 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9,204,900 股（其中发起人股为 97,204,900 股）。于 1994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内含公司职工股 240 万股，于 1994 年 9 月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为 7,500 万股，于 1994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 199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的决议，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52,466,370 股。

（三）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1.5 股的决议，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90,336,328 股。

（四）2003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33 号《关于核准上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向特定境外机构投资者增发 1 亿股上市外资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390,336,328 股。

（五）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1.5 股的决议，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448,886,777 股。

（六）2014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37 号《关于核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发行股数为 99,702,823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548,589,600 股。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 Gong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2 楼 A-D 室

邮政编码：20012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肆仟捌佰伍拾捌万玖仟陆佰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决议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研发、生产、销售工业缝制设备为主业，兼顾其它产业，坚持科技创新，实施跨国经营，将公司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装备先进制造企业，为全球客户和公司员工以及全体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并尽力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维修缝制设备及零部件、缝纫机专用设备、制衣、塑料制品，生产汽车零部件、办公设备、文教用品、电器连接线束、影像设备与感光材料、技术开发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发行 9,720.49 万股，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0.05%。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原公司将经评估的全部帐面净资产折成国家股投入，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于 1993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投入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8,589,600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4,645,850 股，占总股本 55.53%；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243,943,750 股，占总股本 44.47%。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包括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也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三、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按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或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前项标准的。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即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要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

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分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公司换届选举董事、监事或中途更换董事、监事, 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他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还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开始。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制订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已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1 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下列对外非关联担保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可批准实施：

（一）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以下及净资产的 50% 以下；

（二）单笔担保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以下。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有关“交易”的定义和范围同第四十一条所述。

三、涉及关联交易性质的资产(含股权)处置需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但在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除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对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工作，负责总裁分配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境内、境外审计的结果，贯彻执行“孰低分配”的原则；向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时，以人民币计价，以外币支付。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每一会计年度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每一会计年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方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五）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七）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

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八）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情形。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每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采用以下决策程序与机制：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每年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登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或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或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

第一条 总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可以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征求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裁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作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决议，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做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一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 3 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敏先生、朱旭东先生、尹强先生、黄颖健女士、卢宇洁先生和李文浩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芮萌先生、奚立峰先生和陈臻先生，其中芮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敏，男，1962年11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劳动模范，2015-2016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198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冰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办工程师、质管科副科长、供应科科长、全质办主任、金融科科长、投资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1998年至2001年9月起任上海扎努西电气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先后担任上海申贝办公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2004年7月至今，担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目前兼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缝制协会副理事长。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五、六、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张敏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股B股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旭东，男，1964年10月出生，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交通部长航局设计院助理工程师、浦东新区城建局主任科员、处长助理、浦东新区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署副署长、总工程师、浦东新区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浦东新区发展计划局副局长、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局局长、党组书记（知识产权局局长、信息委主任）、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兼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副主席、党组书记。现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兼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旭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尹强，男，1978年4月出生。荷兰鹿特丹大学管理学院金融投资专业硕士研究生，一级金融分析师。曾任上海计算技术研究所金融软件开发部程序员；浦东发展集团财务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投资金融部职员；浦东公租房公司办公室主任；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浦东新区国资委规划处处长助理（挂职），上海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尹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颖健，女，1976年6月出生。德国布伦瑞克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德国 Desun Trading & Consulting GmbH 项目顾问、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研究员、上海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员工、职工董事、浦东新区国资委产权处处长助理。现任浦东新区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处长助理（挂职），上海浦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上海浦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黄颖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卢宇洁，男，1970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7月至2000年9月任职于上海市地铁运营公司；2000年9月至2002年8月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员；2002年9月至2008年12月，历任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部项目经理、投资银行一部经理兼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今，先后任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财务总监、投资总监、副总经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

卢宇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文浩，男，1982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 二级）。2004年9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电子基础产品装备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 USS Funds 的 Portfolio analyst（证券分析师）；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投行事业部（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李文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

芮萌，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博士学位，于1990年获得北京国际关系学院国际经济学士学位；1993年获得美国俄克拉何马州立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5年及1997年在美国休斯顿大学分别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财务金融博士学位。特许财务分析师和特许风险管理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与会计学教授，曾任香港理工大学中国会计与金融中心副主任，香港中文大学经济与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公司会计专业硕士（MACC）项目主任，公司高级会计专业硕士（EMPACC）项目主任，是香港中文大学的终身教授。曾任香港联合交易所考试委员会委员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金融专家、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访问学者与亚洲发展银行的访问学者。目前兼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上海清算所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美国金融协会、国际财务管理协会、美国会计学会、香港证券专业协会的会员；香港商业估值师协会顾问委员会委员；香港金融工程师协会的副会长。

芮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奚立峰，男，1966年6月出生，大学教授，博士学位，分别于1989年、1992年和1995年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和上海交通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95年9月起在上海交通大学任教，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院长、燃气轮机研究院院长，中国质量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际工程资产管理学会始创Fellow，中国质量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工业工程分会委员，上海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制造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奚立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臻，男，1974年12月生，大学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中国执业律师。1999年起至今任职于通力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现任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担任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目前兼任亚士创能（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拟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人，任期三年。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候选人为：乔军海先生和陈孟钊先生。（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张建国先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2017-013 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乔军海，男，1957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1976年12月至2005年4月在海军登陆舰部队服役，历任战士、排长、观通长（连）、舰长（营）、大队长（团）、师参谋长（司令部党委书记、直属部队党委书记）、支队副支长（师）、南京军区第一集团军第一步兵师副师长；2005年4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市南汇区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2008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市南汇区委政法委员会委员、区综治办主任；2008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上海市南汇区委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区综治办主任；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委政法机关党委书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市浦东新区纪委委员，区委政法机关（综治办）党委书记、副主任；2014年4月起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乔军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孟钊，男，1977年8月生，工学学士，法学学士，律师。曾在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执业。2011年加入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法务经理、法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孟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